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200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 51 和 Add. 1)]

63/135.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和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决议、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国际年以便进一步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定以及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1/1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62/27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报告¹ 阐述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伙伴实施方案和举措，用体育来促进发展与和平，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在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确认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起重大作用，

又确认如大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决议所述，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三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为促进各国人民和各种文明之间的教育、了解、和平、和谐与宽容提供了机会，

¹ A/63/466。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²关于儿童游戏和休闲权利的第31条和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³同时强调通过游戏和体育运动促进身体、精神和情感健康，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⁴关于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的第三十条。

认识到《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⁵在协调各国政府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行动是对体育界根据《世界反兴奋剂守则》采取的行动的补充，

确认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题为“利用体育运动的力量促进发展与和平：对各国政府的建议”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鼓励会员国执行这些建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北京宣言》要求延长联合国主导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又认识到需要根据公认的标准制定指标和基准，帮助各国政府巩固体育在贯穿各个领域的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将体育和体育教育列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例如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2008年在智利举办的20岁以下妇女世界杯足球赛，

1. **欣见**秘书长决定延长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并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纳入联合国系统，接受特别顾问的领导；

2. **又欣见**设立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作为决策和沟通的平台，以协助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统一与配合，同时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外部伙伴的认识；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理事机构、各国际维和特派团、体育相关组织、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协作，以便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通过各种体育举措促进和平，加快实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见S-27/2号决议，附件。

⁴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3日至21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决议14。

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根据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⁶的基础上提出的下列原则开展工作，推动将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列入发展议程：

(a)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纲要：进一步制订一个全球纲要，以便加强共同愿景，确定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认识，宣传和广泛采纳易于推广实行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

(b) 制定政策：推动并支持在发展方案和发展政策中列入和采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内容；

(c) 调动资源：推动各级在自愿基础上建立新型供资机制和做出多方利益攸关者安排，包括争取体育组织、民间社会、运动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d) 表明影响力：推动和协助采用依照共同商定标准提出的共同评价和监测工具、指标和基准；

4. **鼓励**会员国指定本国政府内负责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协调中心；

5. **又鼓励**会员国建立体制机构，规定适当的质量标准和权限，促进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专门知识，以便能够在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方案中不断对体育教师、教练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培养；

6. **鼓励**利用体育促进儿童和青年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预防疾病，增强体质；增强女童和妇女力量；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增加他们的福祉；推动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

7. **又鼓励**利用群众体育运动来促进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

8.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体育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开展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能力，提供本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以便制订体育运动方案；

9.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⁴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⁵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

10. **邀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提供自愿捐款，并与这两个机构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在执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国际工作组的政策建议方面的进展，报告联合国体

⁶ 见 A/61/373。

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以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一个关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行动计划。

20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